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17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9月6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李小河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樟王岭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00 m ²	
2	李彪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樟王岭村	钢筋混凝土二层 280 m ²	
3	李茂余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圩地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70 m ²	
4	李聪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石狗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90 m ²	
5	李建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石狗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90 m ²	
6	陈观妹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龙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80 m ²	
7	陈伟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面先岭村	混合结构三层 378 m ²	
8	陈清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坡心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70.01 m ²	
9	祝水金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斗门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10 m ²	
10	骆观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西坡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60 m ²	
11	余晓民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油路头村	混合结构四层 489.38 m ²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2	张华林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混合结构四层 541.5 m ²	
13	宁东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垌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410 m ²	
14	骆济强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龙塘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330 m ²	
15	李梓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中间巷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420 m ²	
16	林亚福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里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40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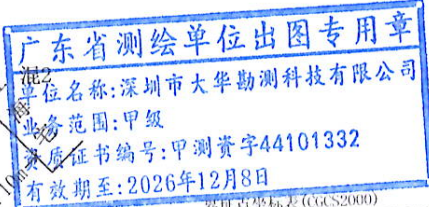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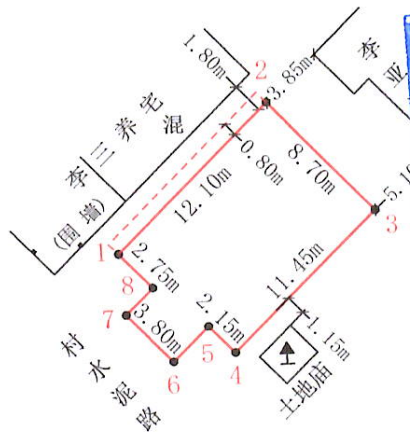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小河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王岭村



坐标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978.200	466711.277	12.10
2	2372986.449	466720.129	8.70
3	2372980.084	466726.060	11.45
4	2372972.279	466717.681	2.15
5	2372973.851	466716.218	2.85
6	2372971.909	466714.133	3.80
7	2372974.689	466711.512	2.20
8	2372976.190	466713.153	2.75
1	2372978.200	466711.277	

S=112.23 平方米 含0.1683亩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2.23m 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00.00m 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8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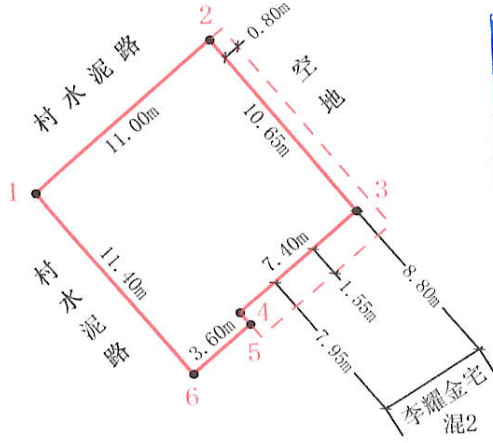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 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 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 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 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彪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樟王岭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188.686	466465.761	11.00
2	2373195.581	466474.332	10.65
3	2373187.282	466481.007	7.40
4	2373182.644	466475.241	0.75
5	2373182.060	466475.711	3.60
6	2373179.803	466472.906	11.40
1	2373188.686	466465.761	

S=119.85 平方米 合0.1798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4年4月6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85m ²	建筑高度	7.6m		地上	2层	面积	地上	280.00m 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5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8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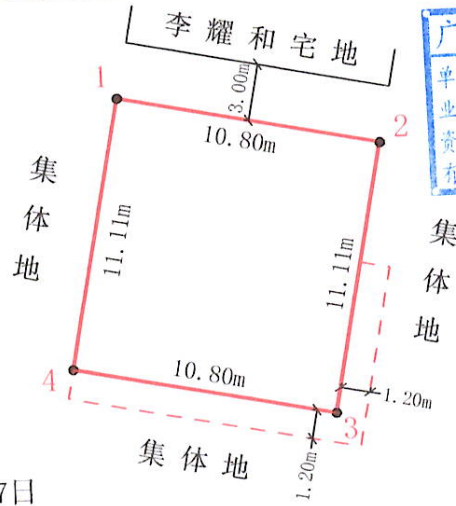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 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 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 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 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茂余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圩地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820.660	467059.641	10.80
2	2372818.608	467070.244	11.11
3	2372807.699	467068.133	10.80
4	2372809.751	467057.529	11.11
1	2372820.660	467059.641	

S: 120.00 平方米 G: 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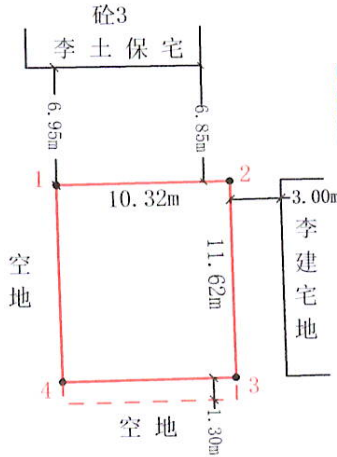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4年3月27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 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集体地	1.20m									
		屋后(北)	3.0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集体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集体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聪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石狗塘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399.855	468346.808	10.32
2	2376400.070	468357.126	11.62
3	2376388.452	468357.367	10.32
4	2376388.238	468347.050	11.62
1	2376399.855	468346.808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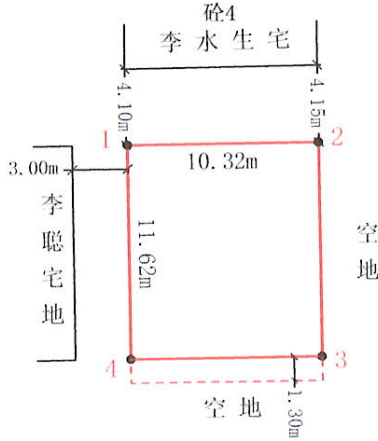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 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90.00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建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石狗塘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400.132	468360.125	10.32
2	2376400.347	468370.443	11.62
3	2376388.729	468370.685	10.32
4	2376388.515	468360.367	11.62
1	2376400.132	468360.125	11.62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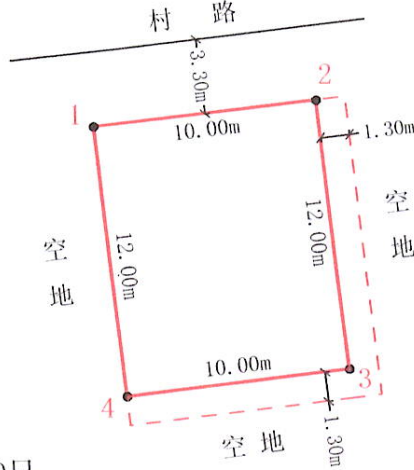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鹏
 日期:2023年11月12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 ²		建筑高度	18.4m	层数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90.00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观妹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上龙塘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429.094	473051.902	10.00
2	2374430.155	473061.845	12.00
3	2374418.223	473063.119	10.00
4	2374417.162	473053.176	12.00
1	2374429.094	473051.902	12.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m^2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80.00 m^2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3.3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1.3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面先岭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7845.753	469852.421	4.35
2	2377843.013	469855.800	1.80
3	2377841.615	469854.666	6.25
4	2377837.679	469859.620	9.90
5	2377829.989	469853.285	10.60
6	2377836.666	469845.052	11.70
1	2377845.753	469852.421	11.70

S=112.77 平方米 合0.1692亩

绘图员：梁康梅
审核员：邓木俊
日期：2024年4月26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506	
	基底面积	112.77m ²		建筑高度	11.00m		地上	面积	地上	378.00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空地	1.50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2.0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梯屋18.46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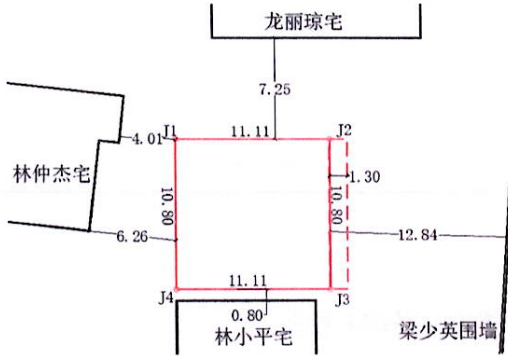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清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坡心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483.763	468184.340	11.11
J2	2374484.376	468195.433	10.80
J3	2374473.592	468196.029	11.11
J4	2374472.979	468184.936	10.80
J1	2374483.763	468184.340	

S=119.99平方米 合0.1800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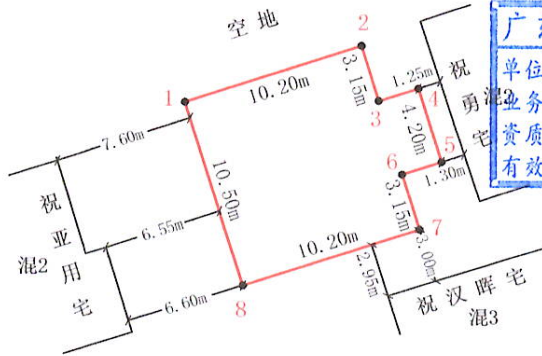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期：2024 年 03 月 24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9m ²	建筑高度	20.6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70.01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外高差	
	屋前（东）	12.84m	1.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4.01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7.25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0.8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3.9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祝水金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下村村委斗门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7454.539	470853.579	10.20
2	2377457.562	470863.321	3.15
3	2377454.553	470864.255	2.28
4	2377455.220	470866.431	4.20
5	2377451.208	470867.678	2.28
6	2377450.542	470865.499	3.15
7	2377447.533	470866.433	10.20
8	2377444.541	470856.691	10.50
1	2377454.539	470853.579	
S=116.67 平方米 合0.1750亩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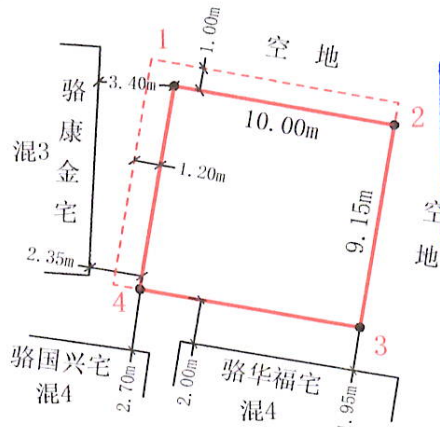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2月3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6.67m 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10.00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p>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p> <p>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p> <p>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p> <p>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p> <p>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观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上西坡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092.219	470695.379	10.00
2	2374090.374	470705.208	9.15
3	2374081.381	470703.519	10.00
4	2374083.226	470693.691	9.15
1	2374092.219	470695.379	

S=91.50 平方米 合0.1373亩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4年2月3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1.50m 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60.00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门	窗	
	屋前(西)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空地	1.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确保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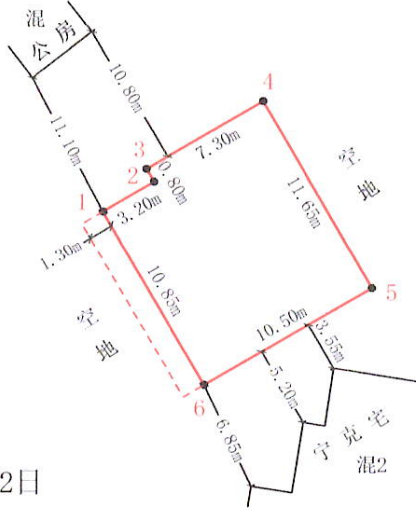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余晓民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油路头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点号</th> <th>X</th> <th>Y</th> <th>边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375081.512</td> <td>470160.978</td> <td>11.20</td> </tr> <tr> <td>2</td> <td>2375086.871</td> <td>470170.810</td> <td>10.69</td> </tr> <tr> <td>3</td> <td>2375077.493</td> <td>470175.926</td> <td>11.20</td> </tr> <tr> <td>4</td> <td>2375072.124</td> <td>470166.094</td> <td>10.69</td> </tr> <tr> <td>1</td> <td>2375081.512</td> <td>470160.978</td> <td></td> </tr> </tbody> </table>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081.512	470160.978	11.20	2	2375086.871	470170.810	10.69	3	2375077.493	470175.926	11.20	4	2375072.124	470166.094	10.69	1	2375081.512	470160.978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081.512	470160.978	11.20																								
2	2375086.871	470170.810	10.69																								
3	2375077.493	470175.926	11.20																								
4	2375072.124	470166.094	10.69																								
1	2375081.512	470160.978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 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 规 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0m																								
	基底面积	119.72m ²	建筑高度 14.60m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飘檐板																								
	方向	立体或阳台	基础																								
	屋前(南)	空地	1米	深																							
	屋后(北)	0.7-0.83米		墙外放大																							
	屋左(东)	空地		天面排水形式																							
	屋右(西)	2.55-3.35米		外墙装饰线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遮阳板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室内外交差																											
0.2m																											
489.38m ²																											
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 绘图员：陈舒宇																											
业务范围：甲级 审核员：陈东明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第... 日期：2024年6月5日																											
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遵守 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确保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华林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张庭标用地</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号</th> <th>X</th> <th>Y</th> <th>边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375304.935</td> <td>472580.569</td> <td></td> </tr> <tr> <td>2</td> <td>2375297.272</td> <td>472589.315</td> <td>11.63</td> </tr> <tr> <td>3</td> <td>2375289.510</td> <td>472582.514</td> <td>10.32</td> </tr> <tr> <td>4</td> <td>2375297.173</td> <td>472573.768</td> <td>11.63</td> </tr> <tr> <td>1</td> <td>2375304.935</td> <td>472580.569</td> <td>10.32</td> </tr> </tbody> </table> <p>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p> </div> </div>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304.935	472580.569		2	2375297.272	472589.315	11.63	3	2375289.510	472582.514	10.32	4	2375297.173	472573.768	11.63	1	2375304.935	472580.569	10.32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304.935	472580.569																																	
2	2375297.272	472589.315	11.63																																
3	2375289.510	472582.514	10.32																																
4	2375297.173	472573.768	11.63																																
1	2375304.935	472580.569	10.32																																
<p>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绘图员：陈舒宇 审核员：陈东明 日期：2024年1月19日</p>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上 4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 ²			建筑高度	24.78m	地上	4层	地下		面积	地上 541.50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环村路	1.5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0.50-0.60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2.60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张庭标用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p>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p> <p>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p> <p>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p> <p>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p> <p>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宁东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上垌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102.965	466630.369	3.20
2	2380104.578	466633.133	0.80
3	2380105.269	466632.730	7.30
4	2380108.948	466639.036	11.65
5	2380098.885	466644.906	10.50
6	2380093.594	466635.837	10.85
1	2380102.965	466630.369	
S=119.77 平方米			合0.1797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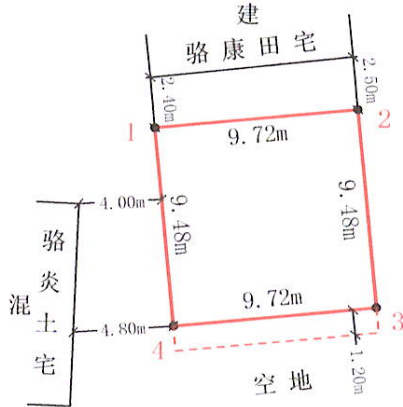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4年3月2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77m 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10.00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空地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济强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下龙塘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地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663.375	471639.009	9.72
2	2374664.260	471648.686	9.48
3	2374654.818	471649.550	9.72
4	2374653.933	471639.872	9.48
1	2374663.375	471639.009	9.48

S=92.14平方米合0.1382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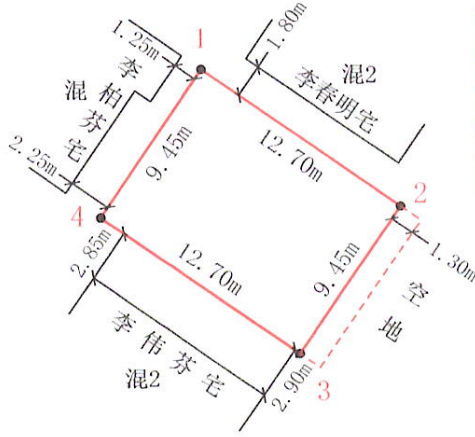
审核员:程鹏

日期:2024年1月31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2.14m 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330.00m ²	
	类别	四邻	立体	飘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路巷	或	檐	深	墙外	排水	装饰	门	窗	外高
		间距	阳台	板		放大	形式	线			差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梓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中间巷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566.006	466776.560	12.70
2	2373558.841	466787.044	9.45
3	2373551.039	466781.711	12.70
4	2373558.204	466771.228	9.45
1	2373566.006	466776.560	
S 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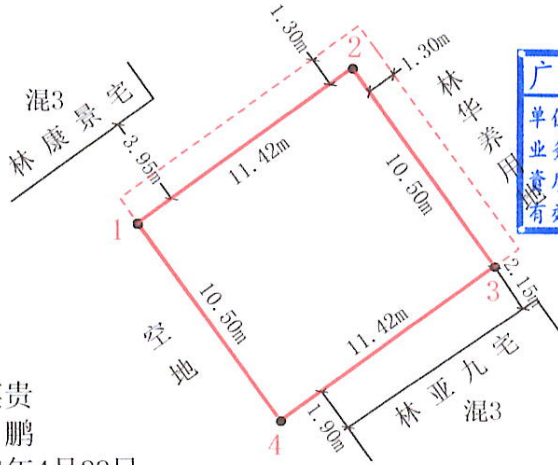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m^2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20.00 m^2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亚福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里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671.458	467791.100	11.42
2	2374678.087	467800.399	10.50
3	2374669.537	467806.491	11.42
4	2374662.908	467797.195	10.50
1	2374671.458	467791.100	

S=119.91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鹏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1m 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40.00m 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3.95m	1.3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